



汕尾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第4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函〔2017〕121号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7〕13号 (18)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14号 (20)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
汕府办〔2017〕15号 (30)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43号	(3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48号	(3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筹备建设办公室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62号	(42)
【人事机构】	
关于杨双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汕府函〔2017〕108号	(4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49号	(45)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57号	(46)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市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64号	(47)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机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65号	(48)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 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函〔2017〕121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粤府函〔2017〕5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粤府函〔2017〕5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0日

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 2.1 省减灾委
- 2.2 省减灾委办公室
- 2.3 地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 2.4 专家委员会

3 运行机制

- 3.1 预警
 - 3.1.1 预警预报
 - 3.1.2 预警响应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 3.2.2 响应启动
 - 3.2.3 处置措施
 - 3.2.4 应急终止
- 3.3 后期处置
 - 3.3.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3.3.2 冬春救助
 - 3.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3.4 信息发布

4 应急保障

- 4.1 人力保障
- 4.2 资金保障
- 4.3 物资保障
- 4.4 交通保障
- 4.5 设施保障
- 4.6 通信保障
- 4.7 动员保障

5 监督管理

- 5.1 预案演练
- 5.2 宣教培训
-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7 附件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 7.1 I级响应
- 7.2 II级响应
- 7.3 III级响应
- 7.4 IV级响应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省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高效、有序实施应急救助，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救灾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自然灾害救济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省范围内发生自然灾害的省级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全面履行职能，把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救助的首要任务，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充分发挥省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减灾委）的指导、协调作用，加强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中的协作和配合，形成统一领导、分工明确、协调有序、配合密切、运转高效的应急救助工作机制。

(3)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政府主导、社会互助，实现群众自救、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2 组织体系

2.1 省减灾委

省减灾委是全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减灾救助活动，指导各地开展减灾和灾害救助工作。

主任：分管副省长。

副主任：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民政厅厅长。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经济和信息化委、教育厅、科技厅、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商务厅、卫生计生委、外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全监管局、统计局、金融办，省科学院，南方能源监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广铁集团公司，南方航空股份公司，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省科协、红十字会。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省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省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1) 省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救灾工作新闻发布及宣传报道工作，引导社会舆论。

(2) 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局）：负责安排重大防灾及灾后重建基建项目，协调落实建设资金；协同省民政厅做好救灾粮储备、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受灾期间粮食供应；会同省农业厅确保受灾期间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会同省财政厅、农业厅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政策。

(3)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协调灾区煤电油等重要物资供应保障和省级医药储备应急调用；组织协调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生产供应；对无线电频率资源进行统一配置和管理，保护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

(4) 省教育厅：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学校（不含技校，下同）、托幼机构复学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各地对学校学生、幼儿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5) 省科技厅：负责安排防灾减灾和重大救灾科研项目。

(6) 省公安厅：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落地查处网络上散布谣言、制造恐慌的人员；指导各地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7) 省民政厅：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核定、报告全省灾情，发布灾情信息；指导做好灾民安置、慰问工作；督促指导受灾群众吃、穿、住、医等生活救助；会同省财政厅联合向民政部、财政部申请中央救灾补助资金，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分配和管理中央下拨和省本级救灾款物；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视情况组织开展跨地区或者全省性救灾捐赠，统一分配全省性救灾捐赠款物和省级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指导做好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储备省级灾害救助物资；承担省减灾委办公室相关职责。

(8) 省财政厅：负责减灾救灾资金的预算安排、资金拨付；会同省民政厅联合向民政部、财政部申请中央救灾补助资金；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及时对救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救灾资金迅速到位；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的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

(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协调、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技校复学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组织、指导各地对技校学生进行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10)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编制省

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开展重大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对重大地质灾害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治理责任；建立完善省级地质灾害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协助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工作；按规定对灾后重建有关用地审批手续给予优先办理；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11) 省环境保护厅：负责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灾害多发的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牵头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及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发布相关环境信息；会同省水利厅、卫生计生委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监督，指导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开展环境保护、核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1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灾后城乡规划和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订各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以及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工程设计施工等管理工作；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指导各地开展应急避护场所建设。

(13)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加强救灾物资运输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抗灾救灾人员、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为运送救灾应急物资车辆办理优先通行手续；提供转移受灾人员所需交通工具，组织抢修被毁公路。

(14) 省水利厅：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及水利工程抢险工作；对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防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后水利设施修复，储备防汛抢险物资；组织、指导全省洪涝、干旱、台风灾害预防、避险等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

(15) 省农业厅：负责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制定防控制对策，组织、指导各地开展防控工作；组织种子、动物疫苗、消毒药品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会同省发展改革委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会同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等单位落实冬春救助中以工代赈、灾欠减免等政策；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16) 省林业厅：负责协调、指导、监督全省森林火灾扑救，储备相关应急物资；组织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组织、指导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野生动植物栖息地恢复发展；开展森林火灾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森林火灾消防演练。

(17) 省海洋渔业厅：负责组织开展风暴潮（灾害性海浪）、赤潮和海啸等海洋环境观测预报，及海洋防灾减灾工作；组织开展海洋捕捞渔船、渔港、沿海水域水产养殖设施及水产品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海洋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18)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灾区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做好因灾造成商贸业损失评估工作。

(19) 省卫生计生委：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做好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助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医疗急救知识宣传培训及演练。

(20) 省外办：协助民政部门做好与有关国家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及有关驻华代表机构的救灾联络工作和相关涉外工作。

(21)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单位对抢险救灾、防灾减灾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22) 省安全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23) 省统计局：负责协助有关单位按照民政部、国家统计局制订的《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整理、上报工作；向有关单位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24) 省金融办：负责协助政府不断拓宽灾害保险的覆盖面，协助广东保监局加强对经办保险机构的监管，引导保险机构研发灾害保险产品、做好日常防灾减灾预防工作及灾后查勘、理赔工作。

(25) 省科学院：负责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政策理论研究，为减灾救灾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26) 南方能源监管局：负责指导、协调有关电力企业做好电力抢修、修复受损电力设施、调整电网运行方式、保障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7)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配合有关单位及时、准确发送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并做好灾害现场公用通信网应急保障工作。

(28) 省地震局：负责组织协调地震现场强余震监测，分析地震发展趋势，提出强余震防范对策；协调震区与相邻省（区）监测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地震现场地震灾害调查，确定地震烈度；及时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并提出救灾意见，组织协调地震灾害紧急救援工作；参与制订震区恢复重建规划；开展地震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及演练。

(29) 省气象局：负责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组织重大气象灾害调查、评估、鉴定、发布及宣传工作；开展气象灾害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

(30) 广铁集团公司：负责受灾期间救灾物资铁路运输保障；及时修复因灾损毁铁路及有关设备。

(31) 南方航空股份公司：负责受灾期间救灾物资空运保障。

(32) 省军区：负责组织协调驻粤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33) 省武警总队：负责保护重要目标安全，解救、转移和疏散受灾人员；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加疫区封控；在省委、省政府统一领导下，在省公安厅组织协调下，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4) 省科协：负责协调所属学会抗灾救灾科技服务活动；组织所属学会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

(35) 省红十字会：负责组织志愿者和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助，依法开展救灾募捐和灾害救助活动；参与救灾和伤病员救治（含灾民、伤员心理救援）；根据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2.2 省减灾委办公室

省减灾委办公室设在省民政厅，办公室主任由省民政厅分管副厅长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拟订救灾工作政策；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灾情核查和统一上报、发布；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农村灾民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及受灾群众生活救助；指导救灾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救灾捐赠；会同有关单位拟订减灾规划。

2.3 地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称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做好救助工作。省有关单位进行指导。

2.4 专家委员会

省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省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省重大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运行机制

3.1 预警

3.1.1 预警预报

国土资源、水利、农业、林业、地震、气象、海洋等单位要及时向省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省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测绘地信部门根据需要提供地理信息数据。灾害预警信息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省国土资源厅负责）、汛情、旱情预警信息（省水利厅负责）、农作物重大生物灾害预警信息（省农业厅负责）、森林火灾和林业生物灾害预警信息（省林业厅负责）、地震趋势预测信息（省地震局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省气象局负责）、海洋灾害预警信息（省海洋渔业厅负责）等。

省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汇总各类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向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通报。

3.1.2 预警响应

省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可能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省减灾委办公室要及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地级以上市减灾委或民政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有关省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预警响应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省政府、省减灾委负责人、省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6) 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灾害风险解除或演变为灾害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终止预警响应。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各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报告。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信息，要按规定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及部门间共享工作。

3.2.2 响应启动

按照自然灾害影响范围、危害程度等，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Ⅰ级响应，由省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Ⅱ级和Ⅲ级响应，由省减灾委副主任（省民政厅厅长）组织协调；Ⅳ级响应，由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省民政厅分管副厅长）组织协调。

对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地区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启动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1) 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或接到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省减灾委立即组

织省减灾委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并报请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省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2) 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接到重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省减灾委立即组织省减灾委成员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省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3) 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自然灾害，或接到较大自然灾害灾情报告，省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省减灾委副主任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4) 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或接到一般自然灾害灾情报告，省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对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省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命令。

3.2.3 处置措施

(1) 省减灾委领导带领有关单位负责同志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2) 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会商，省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地区相关负责同志参加，决定灾区抗灾救灾重大事项，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3) 省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并公布灾区与社会力量对接的具体联系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报道。必要时，省减灾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评估。

(4) 公安、民政等部门要及时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受灾害影响群众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5) 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单位）做好救灾物资、救援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疗用品及药物等运输的组织协调。民政部门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落实救灾各项应急措施，发放救灾款物。

(6) 省民政厅、财政厅要根据地方申请和有关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向民政部、财政部申请中央救灾补助资金。

(7) 民政部门视情况组织开展跨地区或者全省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国际救灾捐赠款物。

(8) 灾情稳定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9) 省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2.4 应急终止

灾情稳定，救助应急工作结束，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省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3 后期处置

3.3.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 重大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省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单位、灾区民政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及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 省财政厅、民政厅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省民政厅指导灾区人民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的核定、资金发放、监管等工作。

(3) 省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4) 省减灾委办公室要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及时组织人员对救助情况进行绩效评估。

3.3.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 各级民政部门要在省民政厅的组织、指导下，在每年9月下旬启动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并核实有关情况。

(2) 受灾地区县级民政部门要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订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民政部门备案。

(3) 根据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人民政府或民政、财政部门的请款报告，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省民政厅、财政厅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用于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 省民政厅通过开展政府采购、对口支援、救灾捐赠等方式为受灾群众提供过冬衣被，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评估全省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3.3.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因灾倒损住房的恢复重建。恢复重建要充分尊重灾区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

制宜，科学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合理减灾避灾。

(1) 省民政厅根据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民政部门对倒损住房的核定情况，视情况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有关单位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 省民政厅收到受灾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民政部门关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报告后，要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省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报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

(3) 倒损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民政部门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上一级民政部门。省民政厅收到地级以上市、省直管县（市、区）民政部门上报的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绩效评估情况后，要组织督查组通过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二次评估。

(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测绘地理信息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 省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3.4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通过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有关政府网站和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或民政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要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4 应急保障

4.1 人力保障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4.2 资金保障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

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省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完善省级和地方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地方政府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 省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省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困难。

(3) 省级和地方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4.3 物资保障

(1)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全省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建设，整合现有救灾储备物资和储备库，对所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储备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2) 省设救灾物资储备中心仓库和粤东、粤西、粤北、珠三角地区4个省级区域仓库，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和社会捐赠接收站（点）。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储备必需的救灾物资，并及时补充救灾储备物资。

(3)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建立救灾物资代储制度和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和紧急调拨、运输制度。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自然灾害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4.4 交通保障

要加强紧急情况下综合运输管理，建立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省及区域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铁路、公路、水运、航空部门（单位）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4.5 设施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辖区人口密度、分布以及城市规模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护场所，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

4.6 通信保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有关单位要依法保障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信息渠道畅通，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

保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通信畅通。

4.7 动员保障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在减灾救灾中的作用。制订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省民政厅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省民政厅等有关单位要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进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组织开展地方政府分管领导、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突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本预案中的“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雷电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 (3) 本预案由省人民政府组织修订，由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
- (5)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12年省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7 附件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

7.1 I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100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0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20万间或7万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5%以上，或300万人以上。

7.2 II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50人以上、10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万间以上、20万间以下或3万户以上、7万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或200万人以上、300万人以下。

7.3 III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20人以上、5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10万人以上、50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以上、10万间以下或3000户以上、3万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牧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00万人以上、200万人以下。

7.4 IV级响应

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20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0间以上、1万间以下或1500户以上、3000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农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50万人以上、100万人以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汕尾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7〕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公布施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督查抓落实成效，切实加强督查队伍建设，更加有力地推动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4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推动决策部署落实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5〕17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汕府办〔2015〕33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汕尾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下称督查专员），专指由市政府选聘、优先承担市政府安排的有关督促检查工作的副处级以上干部。

第三条 督查专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全局意识强；
- （二）敢于坚持原则，勇于担当，善抓督查调研、协调落实；
- （三）政策业务熟悉，经验丰富；
- （四）热心政府督查工作；
- （五）原则上为58周岁以下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副处级以上干部。

第四条 在市政府部分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中挑选符合资格条件的人选，在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由市政府督查室汇总初审后，经市政府秘书长审核，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和主要领导审定。聘请的督查专员由市政府正式发文并颁发聘书。每

届聘期2年，可连聘连任，到期未续聘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即为自然解聘。由于身体条件等原因，经本人申请及所在单位同意，由市政府督查室报市政府批准提前解聘。市政府督查室于聘任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聘任文件等资料抄送督查专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备案。

第五条 督查专员应当履行以下督查职责：

(一) 在市政府统一安排下，组成市政府督查组，督查专员担任组长或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和市有关部门派员参加，就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每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部署等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形成督查报告报市政府；

(二) 结合当前市直各部门加强督查工作需要，负责协助所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督查工作负责同志，抓好本单位、本系统承办的市政府重点工作和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事项等的督查落实；

(三) 视工作需要抽调至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集中开展有关督查工作。

第六条 督查专员按照市政府统一安排开展督查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参加或列席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县（市、区）相关会议。在执行督查任务时，督查专员有权检查有关单位落实决策部署的情况，包括听取汇报、查核有关资料、实地督查等，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对督查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可通过市政府督查机构向市政府反映。

第七条 督查专员按要求参加市政府组织的有关督查工作。未经市政府同意，督查专员不得擅自以市政府名义开展督查工作，不得擅自发布督查结果及其有关内容。

第八条 市政府对履职成效突出的督查专员给予通报表扬，并向其所在单位提出奖励建议。不能履行职责或履职出现严重失误等的督查专员，由市政府督查室报市政府批准解聘。

第九条 督查专员所在单位要全力支持其全面履行督查专员职责，其组织、人事、工资关系保持不变。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市政府督查室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7〕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汕尾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全监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

汕尾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巩固近年来我市开展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行动和专项整治成果，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7〕1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治，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我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 工作目标。各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风险点、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进一步管控，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全面启动实施，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应急救援能力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组织领导。市安委会视情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和市直驻汕有关单位（以下称省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三、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按照省统一要求，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部署阶段（2017年3月下旬之前）。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 整治阶段（2017年4月至2018年2月底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 总结阶段（2019年10月）。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市安委会、省安委会办公室。

四、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

1. 全面摸排风险点危险源。根据国家公布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按照《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集中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汕办函〔2016〕221号）要求，认真组织摸排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港口、码头、机场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中旬前完成）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完善危险化

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中旬前完成）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大事故。

3.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根据国家研究制定的高危化学品目录，加强硝酸铵、硝化棉、氰化钠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科技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卫生计生局、邮政管理局和汕尾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完成）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6〕60号），建设民用爆炸物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追溯体系信息系统。（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9月中旬前完成）

4. 加强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按照“分区域、分级别、网格化”的原则，结合实际提出科学有效的管控措施，实施有针对性的差异化监管。督促有关企业组织辨识本企业的风险点危险源，建立风险公告、岗位安全风险确认和安全操作“明白卡”等制度，明确每一处风险点危险源管理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管控状态，落实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6.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巩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安全风险评估成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和落实建议措施。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专区和危险货物生产储存港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市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局分别按职责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海洋渔业局、质监局和汕尾海关、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底至2019年9月底深化提升）

7. 全面启动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进一步摸清全市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底数，通过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制定城区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通过专项建设基金等给予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和各地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推进城市

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底至2019年9月底深化提升）

8.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汕尾海事局、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底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9.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任务，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彻底整改到位，杜绝新增隐患。明确市、县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备注：目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分公司在我市铺设油气管道，但还未启动使用）（此项工作待我市油气管道启动使用后，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中旬前根据本市实际作出情况说明）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10.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研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范围，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具体内容，消除监管盲区。（市安全监管局、市编办牵头，市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底至2019年9月底深化提升）

11. 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现行的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提升统筹协调能力。（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完成）

12.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完成）

(四) 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13.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制建设，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地方性法规和配套性措施。**(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管理体制。按照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要求，完善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化管理体制，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统筹协调，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规划，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市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完成)**

15. 制定完善有关地方标准。根据国家修订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结合相应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制订、修订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相关地方性标准。**(市质监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卫计局、海洋渔业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 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6. 统筹规划编制。督促各地在编制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督促各试点地区在推进“多规合一”工作中，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等内容，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城乡规划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7. 规范产业布局。督促各地区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等，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公安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城乡规划局、海洋渔业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底至2019年9月底深化提升)**

18.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共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经济和信息化、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海洋、卫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督促各地严格落实禁止在规划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区域（包括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鼓励各地根据实际制定本地区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底至2019年9月底深化提升)**

19.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底至2019年9月底深化提升）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20.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 落实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市安全监管局牵头，汕尾海关、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2.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给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给相关部门和人员。（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和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3.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按规定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研发和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4.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5.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深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改革；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在继续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年工作中，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联合行动，建立健全以政府统一领导，安监、公安、经信、交通运输、工商、消防、质监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开展“打非治违”；加大对危险化学品（成品油）的执法监察力度；加强与两法衔接，逐步建立健全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工作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执法监察的威慑力。（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底至2019年9月底深化提升）

26.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依法调查处理危险化学品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7.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建立和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严格实施“黑名单”有关要求，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信用中国、信用广东”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境保护局、地税局、工商局和市国税局、人行汕尾分行、市银监局、市保险协会、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完成）

28.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督促各地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市环境保护局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完成）

（七）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9.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落实国家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的相关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完成）

30. 积极利用社会力量。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中介机构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

(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1. 推进科技强安。引导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有关企业开发化工安全生产技术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置安全技术。积极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加快推动落后工艺设备淘汰和安全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教育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32. 严格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加强安全评价、环保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资质审查审批和日常监管，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评价检测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评价、环保评价、认证、检测、检验机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10月深化提升)

33.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危险化学品企业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充分发挥其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事故预防和经济赔偿功能，保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安全监管局、法制办、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和市保险协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推进)

(八)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34. 建立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绘制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危险源电子图，及时更新数据信息。(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各县级以上县(市、区)政府、市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6月中旬前取得阶段性成果，持续完善推进)

35. 对接全省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省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和汕尾海事局、汕尾海关、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底至2019年9月底深化提升)

(九)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6. 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精心组织、科学施救”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协调机制，明确相关部门的具体

职责，探索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完善现场处置程序，强化救援现场管理，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实现应急处置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和专业化。（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气象局和汕尾海事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7. 完善应急救援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危险化学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市财政局牵头，市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8.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建立统一指挥、分类指导，平战结合、一专多能，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的标准规范，进一步加强各级危险化学品救援基地（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消防特勤、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广州队和各市级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的骨干作用。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提高应急救援先期处置能力。（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和汕尾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9.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和汕尾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底至2019年月底深化提升）

（十）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40.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市安全监管局牵头，市教育局、科技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41.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推动各地加快人才培养，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市教育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中旬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3月底至2019年9月底深化提升）

42. 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工人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

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落实治理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主动性，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力度，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责任，分解细化任务。

（二）密切合作，形成治理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密切协调配合，按照分工认真组织实施本地、本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形成治理合力，确保取得实效。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分别确定1名科级联络员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于2017年4月10日前将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李玉腾，联系电话及传真：0660-3378922。邮箱：2294265597@qq.com。

（三）注重宣传，夯实治理工作基础。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事故警示教育和网络舆情引导力度，全面提升相关企业和社会各界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重要性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参与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市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工作情况。

（四）强化督查，确保治理工作实效。市安委会办公室要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组织力量对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市安委会要将此次治理工作作为2017—2019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调指导，及时督促，强化考核。

请各县（市、区）、市各有关单位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和2019年10月25日前，将本地区、本部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和总体工作总结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并于综合治理期间每季度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 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

汕府办〔2017〕15号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粤府办〔2017〕1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6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 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

粤府办〔2017〕18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6〕10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是我国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义务、支持国际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相关工作。省林业厅要抓紧拟订我省停止象牙定点加工、销售的单位名单报国家林业局；工商部门要根据国家林业局确定的具体单位名单办理相关变更、注销登记手续；省文化厅要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积极引导象牙雕刻技艺转型；公安、林业、商务、文化、工商、海关等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和监督检查，严格管理合法收藏的象牙及制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象牙及制品的行为。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 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

国办发〔2016〕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象的保护，打击象牙非法贸易，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期分批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2017年3月31日前先行停止一批象牙定点加工单位和定点销售场所的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2017年12月

31日前全面停止。

国家林业局要确定具体单位名录并及时发布公告。相关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停止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受理经营范围涉及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的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

二、积极引导象牙雕刻技艺转型。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后，文化部门要引导象牙雕刻技艺传承人和相关从业者转型。对象牙雕刻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抢救性记录，留下其完整的工艺流程和核心技艺等详细资料；对象牙雕刻技艺名师，鼓励其到博物馆等机构从事相关艺术品修复工作；对象牙雕刻技艺传承人，引导其用替代材料发展其他牙雕、骨雕等技艺。非营利性社会文化团体、行业协会可整合现有资源组建象牙雕刻工作室，从事象牙雕刻技艺研究及传承工作，但不得开展相关商业性活动。

三、严格管理合法收藏的象牙及制品。禁止在市场摆卖或通过网络等渠道交易象牙及制品。对来源合法的象牙及制品，可依法加载专用标识后在博物馆、美术馆等非销售性场所开展陈列、展览等活动，也可依法运输、赠与或继承；对来源合法、经专业鉴定机构确认的象牙文物，依法定程序获得行政许可后，可在严格监管下拍卖，发挥其文化价值。

四、加强执法监管和宣传教育。公安、海关、工商、林业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执法监管，继续加大对违法加工销售、运输、走私象牙及制品等行为的打击力度，重点查缉、摧毁非法加工窝点，阻断市场、网络等非法交易渠道。要广泛开展保护宣传和公众教育，大力倡导生态文明理念，引导公众自觉抵制象牙及制品非法交易行为，营造有利于保护象等野生动植物的良好社会环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顺利进行，并妥善做好相关单位和人员安置、转产转型等工作，切实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省政府门户网站 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10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 访谈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17〕10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3日

2017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6〕22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政府与公众的互动互信，现就2017年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提出以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及平面媒体、新媒体（微博、微信），开展市长和厅局长访谈，发布权威信息，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切，并借助移动终端和新媒体平台，采用图文、视频等多种形式展现访谈成果，促进政府与公众的有效沟通和交流，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为推动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执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访谈主题及形式

（一）现场直播访谈。省府办公厅提供省政府门户网站现场直播访谈平台，各地、各部门可结合2017年本地区、本部门重点工作安排自主申报参加。省府办公厅统筹确定访谈单位和访谈时间后，安排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别上线接受专访。省政府门户网站以文字、图片直播和视频剪辑录播的形式对访谈过程进行播报。

（二）微博访谈。围绕2017年省政府重点工作，邀请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10个省直单位负责同志上线省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开展访谈，通过微博问答方式，解读重要政策，宣传工作成效。省府办公厅根据时政热点或重要政策发布情况，适时增加访谈场次，邀请其他厅局负责同志上线访谈。

（三）微视频访谈。围绕“推动‘9+6’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大珠三角经济区”主题，邀请韶关、河源、汕尾、阳江、清远、云浮等6个地级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就本地区融入大珠三角经济区的具体举措和工作进展等内容回答网友关注的热点问题（问题提前征集），并制作成短视频，在省政府门户网站以专题形式发布。

三、时间安排

访谈形式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时间
现场直播访谈	各地、各部门自主申报	由访谈单位确定	2017年4-12月（具体时间由访谈单位确定）

访谈形式	访谈单位	访谈主题	访谈时间
微博访谈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由访谈单位确定	2017年4-12月（具体时间由访谈单位确定）
微视频访谈	韶关、河源、汕尾、阳江、清远、云浮	由访谈单位确定	韶关：2017年6月 河源：2017年7月 汕尾：2017年8月 阳江：2017年9月 清远：2017年10月 云浮：2017年11月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省政府门户网站在线访谈工作是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办发〔2016〕8号、粤办发〔2016〕22号文要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具体举措。已明确访谈任务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本方案要求认真做好访谈工作，切实提升访谈实效；未明确访谈任务的单位要积极申报参加访谈，充分依托省政府门户网站平台解读重要政策，回应社会公众关切。已明确访谈任务及拟申报参加访谈的单位请于2017年3月20日前将选定或申报的访谈主题、上线时间及联系人信息报送省府办公厅。

（二）明确分工，密切配合。省府办公厅负责在线访谈工作的组织、协调与指导；南方新闻网负责访谈问题的提前征集，访谈主持人、速记人员、图文、视频编辑的安排；省信息中心负责安排访谈场地，以及提供电脑、灯光设备和现场技术支持。

（三）强化考核，增强实效。在省政府门户网站开展在线访谈的单位将在全省政府网站考评中获得相应指标分数，有关考评结果作为全省依法行政考评和省直单位绩效考核政务公开部分评分依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 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加快承接产业转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商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16日

汕尾市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加快 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和《广东省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粤府〔2016〕98号），进一步提高我市加工贸易发展水平，加快承接国内外加工贸易产业转移，抢抓新一轮产业转移的主动权，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抓住我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深入实施以及省委、省政府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大好时机，坚定实施向西发展全面融入珠三角战略，充分发挥深圳对口帮扶汕尾以及深莞惠经济圈（3+2）优势，按照“始终坚持稳中求进、着力推动转型升级、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合理统筹内外布局、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立足我市市情，着力优化加工贸易产业结构，促进企业自主创新，不断提升加工贸易产业竞争力，以更大力度主动承接国内珠三角等发达地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不断提高加工贸易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二) 工作目标。力争到2020年，全市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和承接产业转移取得积极成果。全市加工贸易委托生产设计（ODM）生产方式占比达到45%，自有品牌（OBM）生产方式占比达到32%，加工贸易项下高新技术和机电产品进出口占比分别达到60%和80%以上，企业经营主体实力增强，每年新设研发机构、创立品牌均有突破。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能力不断增强，每年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的项目中加工贸易产业转移项目占比不断提升，力争在海丰、陆丰、陆河、市城区等主要产业园区建设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和产业转移承接的重要平台（载体）。

二、主要任务

(一) 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

1. 增强加工贸易企业创新能力。实施创新驱动、品牌带动战略，推动企业从委托加工逐步向创立品牌转变，提升加工贸易企业委托设计（ODM）和自主品牌（OBM）混合生产方式出口比重，鼓励企业设立自主品牌，支持优势企业申请广东省名牌产品、著名商标，提高产品技术含量、竞争力和附加值。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鼓励企业设立创新载体，对企业创建的省重点实验室、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研发中心等创新载体给予财政扶持。（市商务局、工商局、质监局、科技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推动我市加工贸易企业搭建产学研平台。加强我市企业产学研调研和信息需求收集，积极争取国家、省和市以及金融机构等多方面的支持，用以支持企业产学研对接平台建设。积极组织我市企业与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产学研合作专项对接交流活动，推动我市企业与对口帮扶市深圳市等开展灵活多样的合作共建新型研发平台。鼓励企业引进与我市产业结构相契合的人才。（市科技局、教育局、民政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打造公共创新服务平台。制定《汕尾市促进科技创新及服务平台行动方案》，积极争取省支持，在我市省级产业园区建设质量检测、产品计量测试、企业孵化、科技创新等公共平台。建设省质量监督液晶显示产品检验站（汕尾）、省质量监督建筑板材检验站（汕尾）及向CNAS申请扩大认可珠宝鉴定及植物检疫检测领域，提升加工贸易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水平。（市科技局、发改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质监局，汕尾检验检疫局、汕尾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 加大加工贸易产业招商引资力度，促进加工贸易提质增效。

4. 推动我市主要产业园区着眼于产业定位打造跨区域产业链条。支持我市主要产业园区抢抓珠三角产业转移在粤东西北地区布局配套机遇，积极对接珠三角地区汽车、电子信息、轻工食品、装备制造等龙头企业。重点推动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园区对接建设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制药、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生产基地。海丰县生态科

科技园对接引进精密机械与技术装备、新能源研发制造产业。支持在陆丰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发展以电器机械为主产业，在陆河新河工业园大力引进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在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大力引进旅游服务配套产业、健康服务业、海洋装备制造、海洋生物产业等。创新招商引资工作体系，以园区为主载体，实行“一把手”带头上门招商、驻外机构招商、专业化招商，全力促进我市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与珠三角地区形成跨区域产业链条。（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驻外办、发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瞄准产业转移重点类型抓好加工贸易产业项目的引进。将珠三角地区大型骨干企业和特色优势企业总部留在珠三角，加工制造环节转移出去项目、设立独立核算生产线增资扩产项目、转型升级项目、主导产业的配套企业以及拥有较稳定国际市场份额的劳动密集型加工贸易企业作为加工贸易产业转移重点类型承接项目，积极与珠三角地区尤其是与深圳市开展招商合作，采取点对点、面对面、人盯人的方式开展招商引资，强化项目跟踪服务，力争我市在全省每年推动转移到粤东西北地区100个以上加工贸易项目中占有一定份额。（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促进我市加工贸易企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依托我市铁路、公路和港口交通资源优势，引导企业发展物流运输、仓储保税业务。充分利用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资金鼓励企业设立研发机构，承接研发设计等生产服务。支持我市传统特色产品企业、支柱产业企业发展商业分销、扩大内销业务。充分利用国家和省、市发展电子商务优惠政策，鼓励企业的加工贸易业务与电子商务融合发展。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产业较为集聚的园区投资设立行业检测维修服务机构。摸索培育生产服务业功能区，以提供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和品牌建设为主要内容，拓展完善生产性服务业体系，促进制造业逐步由生产制造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发改局）

（三）共建合作机制，提高加工贸易“双转移”保障力度。

7. 借助对口帮扶机制，与深圳市建立加工贸易“双转移”结对帮扶机制。与深圳市建立市际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协调机制。通过与深圳市签署加工贸易“双转移”对口帮扶协议，落实双方不定期工作会晤、举办项目对接活动以及组织企业考察活动等，开展结对帮扶工作，有效提升加工贸易“双转移”对接水平。督促各县（市、区）配合深圳市年度帮扶计划，按各自实际制订加工贸易发展规划，制定“双转移”工作计划，共同推进加工贸易转移项目落户我市，共享转移项目的财税收益和经济指标数据。（市商务局、财政局、统计局、发改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充分发挥商协会纽带作用，建立推进加工贸易“双转移”合作交流机制。进

进一步加强与珠三角等发达地区知名商协会交流接触，充分利用商协会产业投资信息优势、商协会工商届领袖人物影响力以及商协会各种有效资源平台，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共同推进加工贸易产业项目交流对接。落实好我市与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的《加工贸易“双转移”投资考察协议书》，推动深圳市电子行业协会每年组织一定规模企业赴我市进行投资考察，协助宣传我市招商引资政策，共同做好投资意向项目的发动和跟踪服务工作。（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建立特色优势产业“双转移”企业名录和项目库。加快与深圳市共同建立产业梯度转移项目库，开展“双转移”企业调研，加强转移企业数据监测和分析，掌握企业经营信息，及时提供我市产业需求目录，共同梳理并建立“双转移”目标企业名录，提高产业对接精准度。组建“双转移”企业服务小组，建立企业转移对接工作制度，为重点项目转移提供绿色办事通道，不断提高企业转移对接服务水平。（市商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组织举办加工贸易对接活动。利用与深圳市对口帮扶机制，继续策划举办深圳汕尾联合招商推介会，并在招商推介会上组织开展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对接主题活动。利用省商务厅等省级部门的招商渠道和资源优势，以省市联合招商方式，以我市主要产业园区为招商载体，组织举办汕尾市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对接会。积极参与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利用博览会平台推介我市承接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商机，多渠道寻求产业对接合作机会，对参展企业给予财政补贴，减轻企业参展费用负担。（市商务局、对口帮扶办、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提升园区建设水平，推动加工贸易产业梯度转移承接载体建设。

11. 加快完善园区综合承载功能。推动主要产业园区积极适应承接产业转移要求，修订完善总体规划及产业规划，合理确定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形成布局优化、产业集聚、用地集约、主导产业特色鲜明的园区体系。推动我市主要产业园区朝园城一体化发展，加大对园区及周边水、电、路、汽、通讯、公交以及排污基础设施投入和建设。鼓励各产业园区建设标准通用厂房，做好标准厂房规划设计，加快厂房建设，并以先租后出让的方式提供给转移作为生产和管理使用。在园区内和周边地区加快布局和发展商业、民用居住以及其他生产生活配套，提升园区的承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住建局、规划局、国土局）

12. 打造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示范园区。将汕尾高新区作为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示范园区进行培育。加快红草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包括建设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以及网站、信息平台、展厅等招商引资平台。邀请专家开展管理人员培训、初级技能培训、信息化系统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等各种企业培训。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提高就业创业服务和管理效能，争取至2020年，本市转移劳动力接

受技能培训的比例达到85%以上，为企业招工用工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并落实促进就业创业相关扶持政策。（市商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尾高新区管委会）

13. 强化加工贸易企业发展用地保障。加强土地优惠政策宣传，全面贯彻落实有关省加工贸易企业用地优惠政策，发挥政策效应，优化建设用地布局，统筹安排建设用地规模，预留加工贸易创新发展项目用地空间，为其用地提供规划保障。统筹落实安排省产业转移园专项用地指标，支持落户省产业转移园区的加工贸易项目优先使用。支持我市符合省“三旧”改造政策的加工贸易项目用地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经批准转变发展商业、旅游、养老等服务业。对产业转移园区占用林地指标予以倾斜支持，优先保障重大加工贸易项目林地需求。按海洋功能区划安排给汕尾2016-2020年管控指标，统筹安排好围填海指标，保障产业转移园区用海指标。（市国土资源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

14. 推进汕尾比亚迪项目加快建设，尽快形成产业集群效应。加快推进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比亚迪项目土地平整、软基处理进度，及时解决企业在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做好汕尾比亚迪红草园区项目的服务工作，促使项目尽早建成投产。争取上级支持，尽快解决陆河新河工业园比亚迪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及林地使用指标问题，加快比亚迪三期项目土地平整建设，确保如期交付项目使用，加快建成陆河新河工业园比亚迪二期项目，并争取三期项目于2017年7月份建成投产。（汕尾高新区管委会、陆河县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五）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15. 用好用足国家和省有关优惠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4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6〕98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全面对口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6〕8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6〕12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支持珠三角与粤东西北地区产业共建的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粤财工〔2016〕384号）精神，充分利用产业共建、园区提质增效、财政支持等方面的政策，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享受政策的优惠扶持待遇，全力推进承接产业转移。（市商务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16. 进一步发挥我市招商引资配套政策效应。积极宣传和贯彻执行《汕尾市财政扶持产业发展政策的若干规定（试行）》、《汕尾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汕尾市财政资金“贷转补”管理办法（试行）》、《汕尾市招商项目服务工

作制度》、《汕尾市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等系列招商引资配套制度和扶持政策，发挥其在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中的助推作用，提升我市加工贸易产业对外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市商务局、财政局）

17. 积极申报广东省内外经贸发展与口岸建设专项资金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事项。发动我市园区和加工贸易企业，按照资金扶持的对象、条件、方向，积极创造条件申报，争取获得该专项资金支持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品牌培育、管理体系认证等，推动加工贸易产业承接载体建设，提高企业产品创新，延长产业链，增强经营主体实力。（市商务局、财政局）

18. 指导企业用好各类普惠性税收政策。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深入开展政策宣传，指导我市承接的转移项目符合税法条件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时扣除。进一步完善税务部门内部税收优惠管理，优化税收优惠办理业务流程，提升纳税服务水平，注重后续管理，及时跟踪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促进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国家各类普惠性税收政策，做到让每一户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享尽享”。（市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局）

（六）进一步优化加工贸易发展环境。

19. 大力改善政务环境，提升政府服务能力。强化对承接产业转移项目的跟踪服务，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进一步完善市、县政务服务中心，健全服务功能，不断推广网上办事大厅方式，推行项目审批告知制、限时办结制度，提升项目审批效能。建立加工贸易转移项目多部门联网审批的“绿色通道网”，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设立项目办事绿色通道制度，对项目涉及的审批、注册、登记、办证等，由“绿色通道”服务窗口统一受理、办理，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方式，简化项目办事程序，提高企业办事时效，加快推进产业转移项目落地，努力营造项目能转得来、留得住、能发展的政务环境。（市政务服务中心、编办、经济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 降低企业营商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国家、省取消、免征、降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整顿清理不合规收费项目，对涉企的各类咨询费、认证费、检验费、鉴定费、评估费、代办费等进行整顿规范、清理取消，接受企业的投诉举报，及时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减轻企业负担工作落到实处。（市发改局、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建立健全诚信守法便利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将加工贸易企业诚信建设纳入“信用汕尾网”平台规划，进一步完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帮助企业建立一套规范的制度，倡导“守法激励、失信惩戒”，促进企业自觉守法。完善“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和“进出口企业综合资信库”。加强信用管理结果在加工贸易企业中的应用，探索制订针对

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和 A 企业的便利措施，以及严重失信及 D 级企业的惩戒措施，实现诚信便利和失信惩戒，营造加工贸易发展良好氛围。（市发改局，汕尾海关、汕头海关驻海城办、汕头海关驻陆丰办、汕尾检验检疫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和加快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工作方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要加强部门之间密切配合，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和承接产业转移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强工作考评**。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和完善工作跟进落实机制，切实承担起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和加快承接产业转移的主体责任。建立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和加快承接产业转移统计分析制度，按照各自责任分工推进落实各项工作，加强工作考核和通报。各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并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本季度推进落实情况反馈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将视情况提请市政府对加工贸易创新发展和加快承接产业转移工作进行专题督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筹备建设办公室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强对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切实做好深圳、汕尾两市对各项工作的对接、联系，经与深圳市政府协商，决定成立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筹备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筹建办）。筹建办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余红（副市长）

执行主任：刘堃（深圳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郑伟中（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主任：韩艳红（深圳市新建市属医院筹建办公室主任），成嶂旻（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部长），罗光钊（市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陈秋煜（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成员：罗国辉（深圳市新建市属医院筹建办公室副主任）、方媛（深圳市卫生计生委规划信息处）、刘俊威（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部）、余正茂（市城区副区长）、吕辉模（市发改局副局长）、蔡振钦（市财政局副调研员）、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蔡时华（市环保局总工程师）、刘斗荣（市住建局副局长）、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骆志雄（市水务局总工程师）、陈明枝（市林业局副局长）、许晓文（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李明训（市审计局副局长）、孙俊坚（市质监局副局长）、黄坚雄（市安监局副局长）、周豪（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彭辉（市人防办副主任）、陈燕洲（市公路局副局长）、钟成忠（市供水总公司副总经理）、席正新（市公安消防局参谋）、曾庆栗（汕尾供电局副局长）、黄纪东（市气象局副局长）、程友泉（市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筹建办作为医院项目的申报主体和业主单位，负责协调医院建设日常工作。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关于杨双标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汕府函〔2017〕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2017年3月10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任命：

杨双标同志为汕尾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庄建华同志为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詹文杰同志为汕尾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罗少航同志为汕尾市教育局局长；

叶汉余同志为汕尾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杨师访同志为汕尾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李世华同志为汕尾市公安局局长；
庄伟同志为汕尾市监察局局长；
陈波同志为汕尾市民政局局长；
潘恩宏同志为汕尾市司法局局长；
詹伟忠同志为汕尾市财政局局长；
林献良同志为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蔡振荣同志为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李剑锋同志为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林展海同志为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吴国华同志为汕尾市水务局局长；
高火君同志为汕尾市农业局局长；
施硕焱同志为汕尾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陈秋煜同志为汕尾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林家和同志为汕尾市外事侨务局局长；
谢耿辉同志为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郭文炯同志为汕尾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吴若昊同志为汕尾市体育局局长；
叶佐义同志为汕尾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蔡森同志为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戴德旺同志为汕尾市统计局局长；
林登海同志为汕尾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蔡东升同志为汕尾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彭超翔同志为汕尾市城市综合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局长。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强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项目建设的组织和领导，加大推进项目建设的力度，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中心医院（深圳援建）项目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政府）

副组长：李庆新（市委、市城区委），邹 广、余红、林少文（市政府）

成 员：郑伟中（市政府）、黄镜波（市编办）、庄建华（市发改局）、詹伟忠（市财政局）、林献良（市人社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蔡振荣（市环保局）、李剑锋（市住建局）、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吴国华（市水务局）、邱剑英（市林业局）、陈秋煜（市卫生计生局）、李林顺（市审计局）、黄 雄（市国资委）、郭文炯（市质监局）、叶佐义（市安监局）、蔡森（市食药监管局）、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陈志胜（市人防办）、徐海茹（市法制局）、叶甫镇（市公路局）、章颂升（市供水总公司）、段建国（市公安消防局）、钟海航（汕尾供电局）、罗光钊（市城区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李庆新同志兼任，执行主任由余红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郑伟中同志兼任，办公室人员从市、县（市、区）有关单位抽调。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汕尾 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对汕尾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李世华（市政府）

常务副主任：潘恩宏（市司法局）

副 主 任：谢耿辉（市工商局）、徐海茹（市法制局）

委 员：许骏涛（市经信局）、郑晓红（市司法局）、罗水金（市住建局）、李桂菊（市城乡规划局）、刘泽波（市金融局）、卢若飞（市律师协会）。

仲裁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市司法局，负责处理仲裁委员会的日常事务，由郑晓红同志兼任秘书长。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汕尾市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市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市打击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蔡少华（市政府）

副组长：蔡水镜（市府办）、谢耿辉（市工商局）、郭文炯（市质监局）

成 员：黄定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周流磅（市检察院）、吕辉模（市发展改革局）、郑海陆（市公安局）、郑晓红（市司法局）、林海生（市财政局）、刘斗荣（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蔡振略（市交通运输局）、刘石兰（市农业局）、陈永旭（市商务局）、黎学斌（市文广新局）、陈镇城（市知识产权局）、郑子雄（市卫计局）、黄峰勇（市工商局）、庄振雄（市质监局）、陈文戟（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吴海能（市法制局）、王 剑（市旅游局）、陈劲海（汕尾检验检疫局）、蔡 浩（市盐务局）、赖永腾（市地税局）、林炳溪（市邮政管理局）、吴祥镇（市烟草专卖局）、郑锡茂（人行汕尾中心支行）。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郭文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庄振雄同志兼任副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汕尾市 机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7〕6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做好我市机场规划建设的各项工作，确保工程建设按计划顺利推进，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机场建设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杨绪松（市政府）

副组长：邹 广、林少文（市政府）

成 员：熊 毅（汕尾军分区），杨双标、王晓东（市政府），庄建华（市发展改革局），曾松泉（市公安局），詹伟忠（市财政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蔡振荣（市环境保护局），李剑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林展海（市交通运输局），吴国华（市水务局），邱建英（市林业局），罗炳新（市商务局），戴德旺（市统计局），蔡东升（市城乡规划局），王 剑（市旅游局），蔡嘉福（汕尾海关），张晓东（市气象局），曹之锦（汕尾边防检查站），叶茂（人行汕尾中心支行），钟海航（汕尾供电局），李洪海（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郑俊雄（海丰县政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日常事务，由林展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4月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编辑出版：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汕尾市汕尾大道北市政府大楼 310 室
邮政编码：516600
联系电话：(0660)3360383

登记证编号：粤内登字汕 N 第 027 号
印刷：汕尾市博雅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0660)3878183
